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設備轉讓協議的關連交易**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藥明康德上海分別就租賃若干生物製劑實驗室設備及提供若干採購服務所訂立的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確認，有關生物製劑實驗室設備的擁有權轉讓的限制不再適用，因此，在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情況下，相關設備可由藥明康德上海轉讓予上海生物技術。此外，本公司已就採購原材料及設備建立其自有的物流及倉儲服務平台，因此，其不再需要向藥明康德上海取得相關採購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藥明康德上海訂立兩項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分別終止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即時生效，並且已確認概無訂約方對另一方提出就終止所引致的任何申索。

## 有關設備轉讓協議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生物技術與藥明康德上海(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設備轉讓協議，據此，藥明康德上海同意將藥明康德上海所擁有的若干生物製劑實驗室設備轉讓予上海生物技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創辦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藥明康德34.48%的投票權，藥明康德被視為創辦人士的關連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藥明康德上海因其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終止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由於藥明康德上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設備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藥明康德上海分別就租賃若干生物製劑實驗室設備及提供若干採購服務所訂立的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設備轉讓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確認，有關生物製劑實驗室設備的擁有權轉讓的限制不再適用，因此，在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情況下，相關設備可由藥明康德上海轉讓予上海生物技術。此外，本公司已就採購原材料及設備建立其自有的物流及倉儲服務平台，因此，其不再需要向藥明康德上海取得相關採購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藥明康德上海在雙方進行真誠討論後已同意分別終止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此外，上海生物技術已同意向藥明康德上海收購若干生物製劑實驗室設備，而該等設備過往是由藥明康德上海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租予本公司。

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活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及設備轉讓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基準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與藥明康德上海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的投票

李革博士及胡正國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作為藥明康德上海的董事於設備轉讓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並且已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隨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設備轉讓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有關本集團、上海生物技術及藥明康德上海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生物製劑行業的客戶提供就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 上海生物技術

上海生物技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有關生物製劑的研究及開發。

### 藥明康德上海

藥明康德上海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化學合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創辦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藥明康德34.48%的投票權，藥明康德被視為創辦人士的關連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藥明康德上海因其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終止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由於藥明康德上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設備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各项適用百分

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詞彙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上海生物技術就根據設備轉讓協議轉讓若干生物製劑實驗室設備向藥明康德上海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39,976,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藥明康德上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設備轉讓協議」	指 藥明康德上海與上海生物技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備轉讓協議
「創辦人」	指 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藥明康德上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生物技術」	指	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藥明康德上海就分別終止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兩項終止協議
「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創辦人士及投資者分別擁有其34.48%及65.52%的投票權
「藥明康德上海」	指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